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全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1,111股，发行价格2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66.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8日全部到账，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必须符合：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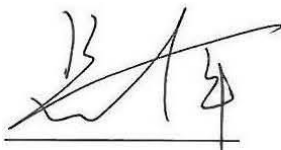
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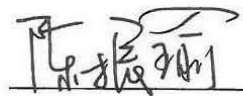
全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陈振瑜

